马坡镇平安建设指挥场所食堂采购项目（2026 年-2027 年）

合同协议书

甲方：北京市顺义区马坡镇人民政府

住所地：北京市顺义区顺城大街 15 号

邮编：101300

法定代表人：王春艳

联系电话：010-69405530

乙方： 北京快客商贸有限公司

住所地：北京市顺义区北石槽镇南石槽村幸福西街 13 号

邮编： 101300

法定代表人：高栋

联系电话：13901336201

1. 合同说明条款.

1.1 甲、乙双方根据国家和北京市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着诚实守信、合作互利的原则，经过友好协商，就甲方委托乙方提供马坡镇平安建设指挥场所食堂采购项目（2026 年-2027 年）给养配送签订本合同。

1.2 甲、乙双方之间任何与本合同有关的信函、电话，均使用并且只能使用下列双方确定的地址、电话号码及地址。

单位名称	电话	地址
北京市顺义区马坡镇人民政府	010-69405530	北京市顺义区顺城大街 15 号
北京快客商贸有限公司	13901336201	北京市顺义区北石槽镇南石槽村幸福西街 13 号

1.3 甲、乙双方之间有关合同的财务来往及结算，应通过甲方与乙方共同确认的

银行及账户进行。本合同存续期间，一方若遇结算银行及账户变化，应在变化之日起5日内通告另一方。

2.项目概况

（1）项目名称：马坡镇平安建设指挥场所食堂采购项目（2026年-2027年）

（2）合同履行期限：一年，自2026年7月10日起至2027年7月9日止。

（3）配送地点：北京市顺义区马坡镇

3.服务内容及配送要求

为确保马坡镇平安建设指挥场所食堂食材供应不间断，保证工作人员的正常就餐，马坡镇平安建设指挥场所所需的物资进行采购。采购内容包括但不限于：为马坡镇平安建设指挥场所食堂配送蔬菜类、肉类、调料副食类、粮油类、蛋类、奶制品类等。

投标人应根据各单位需求送货上门。配送每批货时，都要求提供产品合格证、检验报告单、有效票据等，配送肉制品时还要求提供动物检疫合格证明。

投标人须提供售后服务的联系方式，随时上门解决出现的问题。

质量要求：合格、安全。

3.1、配送服务要求

3.1.1.乙方须自行提供配送服务，不得将配送项目进行任何方式的转包、分包。

3.1.2.乙方管理层人员实行备案制度，不得擅自更换管理层人员，如需更换需得到甲方同意并备案后方可更换，若发现擅自更换管理层人员的，情节严重者，终止其合同，并追究其责任。

3.1.3.乙方须承诺本项目涉及的配送人员(除驾驶员外)都有健康证。

3.1.4.乙方做好食品安全的保障工作。

(1)乙方须按甲方订单配送，按规定时间送达甲方指定地点，确保甲方食品新鲜、优质、安全、可靠。如乙方不能满足供货要求时，应提前一个月书面通知甲方，甲方同意后方可终止合同。

(2)乙方提供的食品原材料需符合质量标准的食品。蔬菜类应保持较好的色泽及新鲜度，冷冻类及干货类应保持较好的外观和质量等级，鲜肉类保证来源于正规肉联厂，确保每日新鲜，并提供相关检验检疫证明等。

(3)乙方在配送过程中要做好物资保鲜、保质措施，但不得喷洒有毒有害物质

进行保鲜和保质。

(4)乙方需配备厢式配送专用车辆，需冷藏、冷冻的物资(如：鲜肉、 冻肉、冻禽类、速冻半成品、水产、豆制品)配送时须配备专用冷藏保鲜设备、设施(如冷藏车)；配送车辆应符合相关卫生要求，做到每日清洗、消毒并做好消毒记录。

3.1.5.乙方应建立送货物资出入库台账。

3.1.6.乙方配送人员应具备有效的健康证，配送人员及配送车辆应严格遵守甲方相关管理规定，服从甲方的监督管理。向甲方提交配送人员身份证复印件，配送人员确保无犯罪记录，无不良行为、嗜好。

3.1.7.乙方应按甲方要求，对其供应配送的食材采购渠道及配送过程严格把关，并提供采购渠道的相关证明；提供公司资质证件、产品的质检报告、检疫报告等，并积极配合相关部门的监督检查。

3.1.8.送货以甲方确认的要货明细单为准(数量、规格)。乙方须按照货物的净重记录货物重量，并提供一式两联的送货清单(数量、规格、价格),作为送、收货的凭证。最终以甲方验货过秤重量为准。

3.1.9.乙方须设专人服务、跟踪、对账、快速处理突发事件。对配送过程中出现的甲方对质量不满意的品种或需要临时加补的品种，乙方须在2个小时内送到甲方食堂，保证甲方正常就餐时间。

3.1.10.在甲方食堂食材供货过程中，乙方应配合甲方建立日常管理考核机制和定期回访制度，若发现乙方不守信用、以次充好或其它违规行为，由甲方提出警告，情节严重的，甲方有权立即终止其供货合同。凡不守信用、未按甲方计划量、配送时间进行送货、食品安全不达标、缺斤少两、以次充好或有其它违规行为的乙方经查证属实的将一律列入黑名单。

3.1.11在合同期内，甲方如发现乙方在服务质量和商品质量方面不符合要求，甲方有权随时终止合同且不承担任何责任。

3.2、原材料验收

3.2.1.原材料验收由甲方、乙方代表共同现场检验，对供应产品的质量无异议、数量确认无误后，双方在验收单上签字并各方留存。

3.2.2.蔬菜、水果类必须保证新鲜、菜面干净、无明显泥土、码放整齐、无破损、大小基本统一、不得过熟或欠熟。

3.2.3.肉禽类必须出具国家有关部门出具的检验检疫合格证明，必须出具加盖地方政府监督所检疫章的动物检疫证明，畜肉品须色泽鲜亮、无任何异味、按相关质量标准分割、无毛、按压无水迹；禽肉类制品须肉面干净、无任何异味、无毛发、表皮处理清洁，大小统一、码放整齐。

3.2.4.水产类必须出具国家有关部门出具的检验检疫合格证明，须保证鲜活、无任何异味、按相关质量标准分割、大小基本统一。

3.2.5.定型包装产品须保证配送种类、品牌、规格，质量完全符合甲方要求，生产日期须在保质期二分之一天之内，包装完整、有QS或SC标识、有动物检疫证明标识、无任何破损、无挤压、无破碎、无异味、无任何表面附着物或衍生物。

3.2.6.原材料在验收时有不符合要求的或物资验收时未发现物资问题，但在使用中发现有问题的，经确定为乙方责任的一律退回，乙方无条件重新更换配送货物。

3.2.7.供应的食材能够索票索证和溯源。

3.2.8.本项目采购大米、面粉、食用油、鲜冻畜禽、水产、豆制品、面制品等物资，乙方应按照相关部门要求及食品安全要求供货时提供检验检疫票据和检测报告。

甲方不定期对供货食品质量问题进行抽查，发现食品安全质量问题的处理：抽查检测过程中，如发现乙方所配送的产品出现变质变味、过期；蔬菜瓜果类的农药含量超标、干货有发霉或添加剂超标，食堂管理员有权拒收，并追究责任。乙方有责任向甲方提供优质的原料产品，不得以次充好，一经甲方品质检验出现此类现象，甲方有权要求终止合同。

如因乙方提供的蔬菜、肉类及其它食品出现质量问题，而导致甲方员工出现食物中毒现象，其治疗费用，赔偿费均由乙方负责，情况严重者将追究法律责任。对危及人身安全的食品质量问题采取零容忍措施，一经发现，当日所送同批次产品全部退货。若抽查未发现问题，而在加工食用前发现部分产品质量问题，甲方有权将问题产品退货处理。甲方食堂负责人发现货物出现损坏(包括表面损坏),或出现水渍、变味、受潮等导致货物性质改变的，乙方必须无条件退货或更换商品，并承担相应损失。

如果发生送货不及时或出现质量、数量不达标（不超10%的）现象，甲方有权要

求立即更换。甲方可视情形要求乙方赔偿，并给予一次警告，出现上述现象三次甲方有权终止合同。

如果发生送货质量、数量不达标（在10%至30%的之间的），甲方有权要求立即更换。甲方可视情形要求乙方二倍赔偿，并给予一次警告，出现上述现象三次甲方有权终止合同。

如果发生送货质量、数量不达标（超过30%的），甲方有权要求立即更换。甲方可视情形要求乙方三倍赔偿，并给予一次警告，出现上述现象三次甲方有权终止合同。

4. 甲乙双方的权利、义务

4.1、甲乙双方的权利、义务

(一)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 甲方有权利按照乙方提供食品的数量、质量、卫生等方面进行验收。

2) 甲方有权利要求乙方在规定时间、地点将配送品种送达，乙方没有按照甲方提出的要求落实规定，甲方有权利拒绝、退货且不承担任何责任。

3) 甲方根据乙方提供食品的质量，对任何食品不符合要求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退货并有权单方另行采购。

4) 甲方如果在购买品种发生变动时，第一时间告知乙方，乙方根据通知再进行辅助购买。

5) 甲方根据乙方提供货物的数量，每季度进行一次货款核算。

6) 甲方一旦发现乙方存在弄虚作假、供货缺斤少两等问题，有权利终止合同。

7) 甲方根据乙方提供的发票有权利进行真伪检验，如果发现乙方提供假发票，甲方有权终止合同，造成的经济损失由乙方负责，并且甲方将启动法律程序维护合法权益。

8）甲方向乙方订购商品，必须提前一天向乙方下订单。甲方向乙方下订单的方式为：甲方食堂管理人员通过微信方式或其他方式告知乙方订购商品详情。订单内容应清楚说明商品名称、数量、规格、送货时间及特殊要求等。

9）若甲方因财政审批等原因导致资金未到位的，付款期限相应顺延；乙方因此与员工或任何第三方发生的欠薪或违约等行为的，甲方对此不承担任何责任。

（二）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首次配送时，乙方需保证公司配送人员的健康状况良好。

2）要求乙方固定配送人员，无特殊原因不得更换，如确需换人，需至少提前一天向甲方说明情况，并保证更换人员健康状况良好。

3）要求乙方在每次进行食材配送前进行人员体温监测、对配送车辆全车消毒，并做好记录。随时备查。

4）乙方应做好工作纪律要求，如无特殊原因，在配送过程中，做到行动轨迹固定，时间基本固定，配送人员全程不下车，不摘口罩，不与其他人近距离接触。

5）配送车辆一经到达目的地，需按甲方要求，将车辆停放在指定位置，然后下车接受甲方保安等消杀人员体温检测、登记记录和车辆消毒。

6）经体温检测，如无异常，需按要求停放车辆进行验货。若体温出现异常，按甲方应急处置方案办理。

7）甲方安排专人对食材进行验收、签批、搬运，完成后电话通知配送人员。

8）乙方应完全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妇女权益保障法》中关于“劳动和社会保障权益”的有关要求。

5.合同价款及支付方式

5.1 合同价款

（1）本项目中标下浮率为：__5 %__，每月采买费用以实际采购食材为准据实结算，合同服务期内结算金额不超过__240__万元。

（2）乙方报价包含但不限于配送费、购置费、包装费、运输费、人工费、税费等，并承担运送过程中的一切风险。

（3）定价周期为30天，每月20日定下月价格，以每月20日北京新发地官网每日价格行情发布的各品目价格行情的平均价为基准价并向甲方提供查询截图（加盖公章）作为结算依据。如在配送中未包含截图中的品目，乙方需重新查询上月20日新发地官网中相应品目对应的价格并向甲方另行提供截图（加盖公章）。如“北京新发地市场”官方网站中不能查到价格的产品，应以“京东超市”“天猫超市”“多点超市”等网站为依据。由乙方向甲方提供不少于三家的产品报价单，经甲方确认后，以三家产品平均价作为结算价。

举例说明：如投标人中标下浮率 5%，各类产品每月结算价款=上月 20 日（北京新发地市场”官方网站（http://www.xinfadi.com.cn/）中每日价格行情所对应各类产品价格的平均价）*各类产品实际供货数量*（1-5%）。

5.2 支付依据

乙方在接到甲方订货通知后，需要准备好所需货物和该批货物的送货交收清单，一并送达交货地点，甲乙双方完成现场货物交收后，该货物交收清单由甲方派出的收货人员和乙方送货人员共同签字，该货物交收清单一式两份，甲方一份，乙方一份，定期作为甲乙双方结算的依据。

5.3 支付方式

备注：（1）合同款项的具体支付时间由双方另行商定，每次实际付款前，乙方还需满足以下条件，否则甲方有权不予付款，且不承担任何责任：（1）乙方向甲方提供工作量确认单，甲方对乙方的工作量进行审核，双方共同签字确认；（2）如需财政资金拨付的，待财政资金到位且甲方履行完毕资金拨付审批程序后，乙方方可向甲方开具发票，由甲方向乙方拨付资金。（3）相关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6.违约条款

6.1 乙方未按合同规定的服务条款提供服务时，应按甲方已支付款项金额的 5%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并赔偿甲方由此所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违约金和赔偿金的支付并没有免除乙方继续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

6.2 乙方未按照本合同要求及时送货，甲方有权按照本次订单货款总额的 5%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且由此带来的一切损失由乙方承担。

6.3 乙方提供货物在斤数上不能有缺斤少两等问题出现，一旦发现弄虚作假，甲方有权终止或解除合同，且由此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由乙方承担。

6.4 甲方根据乙方提供的发票有权利进行真伪检验，如果发现乙方提供虚假发票，甲方有权终止或解除合同，且由此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由乙方赔偿。

6.5 乙方如在配送过程中出现发票造假、恶意抬价、刁难蛮横、以次充好等不法违规行为时，甲方有权单方面终止或解除合同，且由此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由乙方承担。

6.6 乙方保证提供的货物必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等国家法律法

规及北京市政府有关规定。如因乙方所提供的货物不符合上述法律法规的规定，所造成的一切问题，由乙方承担所有的法律责任，并作出相关赔偿，且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6.7 乙方应遵守法律，尊重行规，不得与甲方业务人员、餐厅管理人员乱拉关系，不得有任何不法利益往来，一经发现，甲方有权单方面终止或解除合同。

6.8 乙方对甲方情况做到保密，不得拍照、泄露单位信息、不得将单位信息上网或与上访人员接触。如乙方因泄露单位情况给甲方带来不良社会影响，乙方应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6.9 在合同执行过程中的任何验收、接受、确认行为，均不免除乙方对货物的质量、卫生、食品安全承担的责任。

6.10 乙方按照甲方要求在重大活动和突发性活动中提供的物资(如：馒头、独立包装火腿肠、袋装成菜)如出现食品安全等问题，甲方有权终止或解除合同并追究其相关法律责任。

7.不可抗力

7.1 如果合同任何一方因战争、火灾、洪水、台风、地震和其他不可抗力原因，影响了合同的履行，则可根据受影响的程度顺延合同履行期限，这期限应相当于事故所影响的时间、并可根据情况部分或者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但若一方违约在先，不得以此后发生不可抗力为由免除其违约责任。

7.2 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应在事件发生后，立即通知对方，并在十日内以书面方式向对方提供该不可抗力事件的证明文件(如政府公告、新闻报道等)，并应于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立即恢复对本合同的履行。

7.3 如果不可抗力事件后果影响本合同执行超过 180 天，双方则就未来合同的履行另行商议。

8.争议解决条款

8.1 争议的解决

因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协商方式解决，若协商不成，应向甲方所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合同尾部的各方地址，不仅作为各方的通讯地址，同时也作为各方的司法送达地址，包括一审、二审及执行程序。

8.2 争议期间服务的连续性

如果甲方和乙方之间发生争议，乙方有义务根据甲方的要求继续按照服务内容条款中的要求提供服务，不得中断。如果争议的内容是有关甲方应支付的费用，乙方能且只能在做出书面通知 6 个月后，终止合同并且停止服务。

9. 其他条款

9.1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甲、乙双方均不得任意修改合同内容，一方如需修改合同某项条款，需向另一方出具变更内容及理由的申请书，经过对方同意并修改相应内容后方可实施，在达成新的协议之前，双方仍按原合同条款进行，否则，后果由自行修改条款一方负责。

9.2 关于未尽事宜：凡需对本合同条款进行修改，应经双方协商后签署补充协议方式明确。

9.3 本合同的附件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与本合同正文具有同等效力。

9.4 如本合同附件中的条款或本合同签署之前所签署的任何文件与本合同的条款相冲突或不一致，以本合同为准。

10. 合同的生效

10.1 本合同经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盖章后生效。

10.2 本合同一式 肆 份，甲方执 贰 份、乙方执 贰 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本页为签字盖章页）

甲方：北京市顺义区马坡镇人民政府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签字或盖章）

地址：顺义区马坡镇

签约日期：2026.7.10

乙方：北京快客商贸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签字或盖章）

地址：顺义区北石槽镇

签约日期：2026.7.10

姓名 高栋

性别 男 民族 汉

出生 1984 年 6 月 25 日

住址 北京市顺义区怡馨家园43
楼5门1502号

公民身份号码 110222198406251012

中华人民共和国

居民身份证

签发机关 北京市公安局顺义分局

有效期限 2014.12.09-2034.12.09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13MA001AEM9J

营业执照

（副 本）(1-1)

扫描市场主体身份码
了解更多登记、备案、
许可、监管信息，体验
更多应用服务。

名　　称　北京快客商贸有限公司

类　　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　高栋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食品销售；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餐饮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日用品批发；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计算器设备销售；电子专用设备销售；新鲜蔬菜批发；新鲜蔬菜零售；新鲜水果批发；新鲜水果零售；鲜蛋批发；鲜蛋零售；鲜肉批发；鲜肉零售；食用农产品批发。（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注册资本　288万元

成立日期　2015年07月08日

住　　所　北京市顺义区北石槽镇南石槽村幸福西街13号

北京快客商贸有限公司 1101130111500

登记机关　北京市顺义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1101130[illegible]9559

2024 年 06 月 14 日